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徐基舜

電話：3694315#729

電子信箱：r121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桃園區文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1010160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10101605_ATTACH1.docx)

主旨：檢送「桃園市111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教師素養導向優良教學示例評選」1份，請各校踴躍提報(一般教師組參賽作品每校至少1件)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(市)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」及「桃園市111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本案委請瑞坪國中承辦，參加對象及實施方式請詳閱旨揭計畫，送件作品應為111學年度(111年9月至112年5月)產出之作品，並於112年5月18日至5月25日(以郵戳為憑)，備齊相關資料，寄至瑞坪國中教務處黃郁喬老師收(326026桃園市楊梅區瑞坪里文化街535號)。
- 三、獎勵辦法：
 - (一)各校送審件數(資料缺漏者及不符者，不列入送件數計算)之獎勵：



- 1、送件數3-5件，每校核予2人嘉獎1次。
- 2、送件數6-8件，每校核予4人嘉獎1次。
- 3、送件數9件(含)以上，每校核予6人嘉獎1次。

(二)參賽獲獎教師:

- 1、特優:該組每人嘉獎1次;每組著作分數0.1分、每人獎座1只，撰稿費1,020元/千字，圖片使用費920元/張，最高4,000元整。
- 2、優等:該組每人獎狀1紙;每人獎座1只，撰稿費1,020元/千字，圖片使用費920元/張，最高3,000元整。
- 3、甲等:該組每人獎狀1紙。
- 4、上開獲獎作品由數人合著者，著作分數及稿費依作者人數平均核給。

(三)本案計畫聯絡人:瑞坪國中黃郁喬老師，聯絡電話:03-4821468分機213。

四、檢送「桃園市111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教師素養導向優良教學示例評選」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

副本：桃園市立瑞坪國民中學黃郁喬教師(含附件)

